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或“亿晶光电”)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2018年11月7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3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30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股东勤诚达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勤诚达投资2019年度已向荀建华支付4.65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收到荀建华发来的告知函,勤诚达投资于2019年2月27日向其管账户支付2.65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勤诚达投资和荀建华均表示将继续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时。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0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15:00至2019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4、拟审议的事项:

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信三威基金”)的管理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中心”)发来《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三威基金持公司股份1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三威中心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1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于2018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函》,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截至2018年9月10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函》,告知公司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580,000股,重庆信三威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6%。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2月28日,信三威中心减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18.9.10	10.10	1,570,000	1.1213
	大宗交易	2018.10.18	8.62	1,230,000	0.8785
	大宗交易	2019.1.21	9.62	1,580,000	1.1285
合计				4,380,000	3.1283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380,000	8.1280	7,000,000	4.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0,000	8.1280	7,000,000	4.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三威中心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信三威中心管理的信三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在本次信三威中心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拟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三威中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0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0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0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2月 20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 2月 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22,118.33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54,271.12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43,971.88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1,591.77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2,500.46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5,312.05
合计		296,304.59	241,000.00	129,765.61

截至2019年 2月 2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97,656,061.91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08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通知:朱凤廉女士于2019年2月27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8%)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凤廉	是	33,000,000	2019-2-27	2020-3-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98%	融资
合计	—	33,000,000	—	—	—	24.98%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凤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4%;朱凤廉女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51%。

3. 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公告日,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0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前海土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约概述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曾就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的T102-0152宗地(土地面积:111,131.28平方米)签订深地合字(2006)019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第一、第二、第三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2017年10月9日,南方中集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规土委”)、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以尊重历史、服从规划、搁置争议、利益共享、双赢发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位于深圳前海的T102-0152、T102-0153、T102-0154宗地(以下简称“三块宗地”;共计土地面积:52.4万平方米)的土地整备问题签署了《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7-072及【CIMC】2017-07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根据《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深圳规土委、前海管理局同意安排约5.7万平方米用地作为南方中集的先期启动项目用地,其中约3.6万平方米用地作为先期启动项目一期用地(以下简称“一期土地”;一期土地的地块编号分别为:T102-0289、T102-0290)。

2019年2月19日,为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南方中集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深地合字(2006)019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解除T102-0152宗地原合同并终止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2019年2月27日,前海管理局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集城”)及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集云”)分别就一期土地中的T102-0289号地块(土地面积:约19,611.15平方米)、T102-0290号地块(土地面积:约18,058.26平方米)签订深前海地合字(2018)0010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前海地合字(2019)0001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统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与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本次签约”)。

2、前海管理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由于本次签约是就《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已于2017年10月9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须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签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约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签约方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

1、出让方:前海管理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2、受让方:南方中集

公司名称: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1楼109A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769.87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各类相关机械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产品100%外销。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集装箱堆存业务(不含危险物品)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南方中集100%股权。

(二)出让合同:

1、出让方:前海管理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2、受让方:前海集城

公司名称: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咨询、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集城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受让方:前海集云

公司名称: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信息咨询、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集云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签约中标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中被解除的原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T102-0152

土地面积:111,131.28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50年(从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3月30日止)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性质:商品房用途

(二)出让合同中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T102-0289

土地面积:约19,611.15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40年(从2015年01月01日至2054年12月31日止)

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土地性质:商品房用途主体

建筑物的性质:办公、商业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和市政配套设施金合计:人民币2,640,606,880 元(以下统称“出让价款”)

2、地块编号:T102-0290

土地面积:约18,058.26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40年(从2015年01月01日至2054年12月31日止)

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土地性质:商品房用途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办公、商业公寓、商业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和市政配套设施金合计:人民币1,230,872,785 元(以下统称“出让价款”)

四、本次签约的主要合同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根据补充协议,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前海管理局与南方中集同意解除原合同并终止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且南方中集须在签订补充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T102-0152宗地的产权注销手续。

2、根据补充协议及出让合同,本次签约的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款不再另行收取。

五、本次签约的目的和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签约地块为前海土地整备范围用地的一部分。本公司认为,签署本协议有助于加快推进前海土地整备的进展,也有利于本集团把握深圳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提升本集团现有资源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本集团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28.8亿元。鉴于前海集城于2018 年8月30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取得地块T102-0289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海集云于2018年9月7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取得地块T102-0290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公司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已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开展土地施工活动,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29日取得地块T102-0289和地块 T102-0290评估报告书。本公司认为,本次签约事项于2018 年度实质上已基本完成且相关收益能可靠计量,因此上述收益将反映在本集团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以本公司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签约是《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条例约定中的一部分,相关后续事宜将由协议各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

2、深前海地合字(2018)0010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3、深前海地合字(2019)0001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9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55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 2,141.477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9.70%。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2号”文核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518.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84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 年 3月 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6,555.9747 万股增至22,074.6347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074.634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555.9747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55 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141.4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新龙脉壹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众安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郑志树先生、张红波女士、张民先生、郑品玉女士、谢新仓先生、李孝先女士、鲍惠忠先生、郑剑雄先生、梁荣女士、吕虹女士、陈晨女士、朱登煌先生、魏荣恒先生、易丽女士、李喜跃女士、关学忠先生、田萍女士、丁京安先生、刘宇飞先生、谢二庆先生、陈翠华女士、袁晓丽女士、董浩先生、黄建君先生、赵春荣女士、李滨芫女士、于英先生、陈强先生、邱红光先生、李纪元女士、谢卫女士、赵丽云女士、刘子微先生、郑继宏先生、邱雅萍女士、肖慎平先生、常先停先生、刘冬岩先生、谢志坚先生、宋永芬女士、张水虹女士、王超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份为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承诺期限为12个月。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承诺期为36个月,尚未届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 3月 4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41.47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55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欧投资	5,995,210	5,995,210	
2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江投资	2,075,680	2,075,680	
3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宏图投资	1,942,356	1,942,356	
4	郑志树	郑志树	1,895,035	1,895,035	注1
5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金嘉业	1,000,000	1,000,000	注2
6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证资本	1,000,000	1,000,000	
7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垦太证	1,000,000	1,000,000	
8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吉林省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9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投	1,000,000	1,000,000	
10	张红波	张红波	939,849	939,849	
11	张民	张民	680,000	680,000	
12	郑品玉	郑品玉	626,566	626,566	
13	谢新仓	谢新仓	400,000	400,000	